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山东黄金矿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3,000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投资项目存在未获得相关机构批准的风险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搭建海外矿业投资的平台，更快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用于贸易、投资、控股、咨询服务等（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2017年2月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是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山东黄金矿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
2. 注册地：中国香港
3. 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比例为100%

4.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
5. 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6. 经营范围：贸易、投资、控股、咨询服务等（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香港是国际化金融中心，长期作为连接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，在区位、政策、法律、文化和人才上具有明显优势。公司在香港搭建投资平台，将进一步拓宽合作渠道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. 由于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文化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差别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。公司将在设立全资子公司后，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使本次对外投资顺利进行。

2. 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相关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9日